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3.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”和“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”原计划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实施，公司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>) 上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